

# 2026 年度囚被服采买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安康监狱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AKJY-2026-37

乙方：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编号：QX-GXJ-2026-063

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结合本服务具体情况，双方就协商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2026 年度罪犯囚被服采购

发货地点：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

供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30 天或者按照甲方要求

## 第二条 技术要求

供货品种数量清单

序号	品种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金额（元）
1	夏服	套	850	58.8	49980
2	春秋服	套	1120	72	80640
3	棉衣	套	450	126	56700
4	短裤	条	1000	21.5	21500
5	秋衣裤	套	450	60	27000
6	绒衣绒裤	套	650	85	55250
7	内裤	条	452	20	9040
8	单帽	顶	150	13	1950
9	单鞋	双	1100	18.7	20570
10	棉鞋	双	500	27	13500
11	棉袜	双	1000	5	5000
12	床单	条	1040	45	46800
13	被罩	条	1040	85	88400
14	枕套	条	310	14	4340
15	棉被	床	400	147	58800
16	棉褥	床	600	102	61200
17	枕头	个	1600	25	40000
合计金额（元）		陆拾肆万零陆佰柒拾元整			<b>¥640670.00</b>

1、标准：产品的原材料、技术要求等严格按照《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关于统

一全国罪犯服装样式的通知》{司狱字（1998）第188号}囚服标准执行。

2、按照采购内容及时准确的完成2026年度罪犯囚被服采购项目；

3、服务承诺：供应商应遵照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、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。

4、交货期及交货地点：30天内发货到陕西省安康监狱院内。

5、包装：按司法部囚服标准包装。

6、由于采购方管理的特殊性，在供货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关于疫情防控、监管、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规定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方自行承担。

7、乙方应当依照甲方要求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因甲方现场的特殊性，运送车辆如果不能进入指定地点，乙方应当承担租车、转运、卸货等方面产生的所有费用，否则甲方可予以拒收。

### 第三条 承包方式及费用

1、承包方式：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。

2、本合同执行期间，项目费用除因甲方增加服务内容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（含市场变化、政策调整）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。

3、费用：本项目合同价款640670.00元（大写：陆拾肆万零陆佰柒拾元整）。

4、甲方根据服务进展情况，有权对总供货期进行调整并制定阶段供货期计划。

5、乙方拖延供货期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配备，按期完成；

6、如不能按期完成任务，乙方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物质和名誉损失等责任。

7、供货期延误

①由于乙方组织不力、管理不善造成供货期延长者，甲方不顺延供货期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，同时向甲方赔偿供货期损失。

②由于甲方指令该服务供货期提前或延迟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执行，且不调整合同价。

###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

1、本合同价款总额为（人民币）陆拾肆万零陆佰柒拾元整（¥640670.00），价格构成详见供货品种数量清单。

2、合同实施：

2.1 应按照采购内容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2026年度罪犯囚被服采购项目。

2.2 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，将

由成交单位弥补采购人的损失。

### 3、款项结算

#### 3.1 结算方式

3.2 预付款，签订合同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.0%； 256268

3.3 进度款，全部供货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.0%； 384402

3.4 货款支付单位为：陕西省安康监狱；发票开具的“采购单位(人)名称”为：陕西省安康监狱；

### 第五条 指定履约人员

甲方指定 邹海松 代表甲方签收(或送达)合同履行资料。

乙方指定 (崔欢) 代表乙方交付成果资料，签收(或送达)合同履行资料。

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，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。

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，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。

### 第六条 风险承担

乙方承担评审验收完成前的灭失、毁损等一切风险。

### 第七条 违约条款

1、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货物损坏、丢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自然、国家管控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延误交货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3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人会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单位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人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### 第八条 合同变更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### 第九条 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(使用单位)、乙方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### 第十条 其他事宜



1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均具法律效力。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办理完服务结算手续并付清全部服务款后自动失效。

###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

联系电话：18629413333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